

乌兰察布市2025年S223线K59+000-K76+446段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E15090020250624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 乌兰察布市, 商都县

一、招标条件

本乌兰察布市2025年S223线K59+000-K76+446段公路养护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2356.2636万元, 招标人为乌兰察布市公路养护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本项目位于乌兰察布市商都县境内, 起点位于S223线K59+000处, 终点止于S223线K76+446处, 养护路线全长17.446公里。旧路为二级公路, 路基宽12.0米, 路面宽9.0米, 沥青混凝土路面, 路面结构为: 5厘米AC-16中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20厘米水泥稳定级配碎石基层+20厘米水泥稳定级配碎石底基层+20厘米天然砂砾垫层。旧路于2010年建成通车, 2015年改建, 2022年进行了预防性养护, 加铺1厘米纤维微表处+1厘米橡胶沥青同步碎石封层, 路面主要以纵横缝、龟裂、坑槽等病害为主。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乌兰察布市2025年S223线K59+000-K76+446段公路养护工程施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1标段乌兰察布市2025年S223线K59+000-K76+446段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6-30 00:00:00到2025-08-01 09:30:00。

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2025年06月30日至2025年08月0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下同), 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 图纸等其他文件的领取详见招标文件下载页面。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投标人可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登录界面右下角“手册下载”获取操作手册。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8-01 09:3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 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唱标、异议澄清等交互环节。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登录。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01 09:30:00。

开标地点：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唱标、异议澄清等交互环节。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登录。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1）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2）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3）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4）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政务网站：<http://jtyst.nmg.gov.cn>；（5）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msym/hhhtsggzyjyw/>。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乌兰察布市交通运输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乌兰察布市公路养护中心**

地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交通运输信息指挥中心**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0474-8981908**

邮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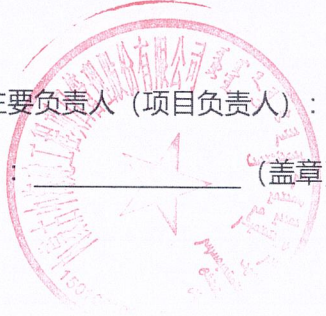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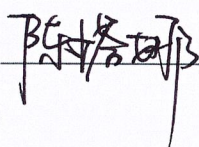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中海建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海亮广场A座1602室**

联系人：**陈塔娜**

电话：**18547150953**

邮件：**2504925283@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乌兰察布市2025年S223线K59+000-K76+446段公路养护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E1509002025062401

1.招标条件

乌兰察布市2025年S223线K59+000-K76+446段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图设计已由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以《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乌兰察布市国道331线K6305+206-K6344+000等6个公路养护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内交公路函【2025】659号文件）批准。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资金。招标人为乌兰察布市公路养护中心，招标代理为内蒙古中海建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乌兰察布市商都县境内，起点位于 S223 线 K59+000 处，终点止于 S223 线 K76+446 处，养护路线全长 17.446 公里。

旧路为二级公路，路基宽 12.0 米，路面宽 9.0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路面结构为：5 厘米 AC-16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20 厘米水泥稳定级配碎石基层+20 厘米水泥稳定级配碎石底基层+20 厘米天然砂砾垫层。

旧路于 2010 年建成通车，2015 年改建，2022 年进行了预防性养护，加铺 1 厘米纤维微表处+1 厘米橡胶沥青同步碎石封层，路面主要以纵横缝、龟裂、坑槽等病害为主。

2.2工期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8 月 01 日，计划交工日期：2025 年 09 月 15 日，共 46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365 日历天。

上述计划工期仅作为编制投标文件的统一标准，具体工期要求按项目管理规定执行。

2.3 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招标共划分为 1 个标段，详见下表：

标段编号	工程规模	主要工程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 (万元)
E1509002025062401001003	养护路线全长 17.446 公里	全线路基、路面、排水及防护、桥涵、交叉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及沿线设施等工程。具体内容以工程量固化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为准。	2219.2944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本次招标关于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5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施工标段采用“双信封形式的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评标办法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5.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 06 月 30 日至2025年 08 月 01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图纸等其他文件的领取详见招标文件下载页面。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投标人可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登录界面右下角“手册下载”获取操作手册。

6.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 08 月 01 日 09 时 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6.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平台将予以拒收。

6.4 投标人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应随时关注“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时查看招标人关于本项目相关澄清及通知，招标人不另行通知。

6.5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前，施工标段投标人需提交人民币 **40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形式：**电子保函**。

6.6 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唱标、异议澄清等交互环节。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登录。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以下媒介上发布：

（1）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2）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

（3）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

（4）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政务网站：<http://jtyst.nmg.gov.cn>；

（5）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msym/hhhtsggzyjyw/>。

8.监督部门

行业监管：乌兰察布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乌兰察布市集宁新区白海子镇交通运输信息指挥中心

电 话：0474-8981739

邮 编：012000

9.联系方式

招标人：乌兰察布市公路养护中心

地 址：乌兰察布市集宁新区交通运输信息指挥中心

联系人：陈女士

电 话：0474-8981908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中海建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中山路海亮广场A座1602室

联系人：陈塔娜

电话：18547150953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项目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法人资格	具有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施工资质	1.投标人满足以下①、②任意一项要求即可： ①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二类乙级资质证书； ②同时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工程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和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 2.自有或依托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质量监督机构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类乙级及以上试验检测资质的试验检测机构，且该试验检测机构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中“质量检测机构查询”查询属实并在有效期内。投标人须提供试验检测机构为本项目设立工地试验室出具的承诺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1.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要求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提交资格审查资料；
2.投标人必须自身具备相应资质，与投标人有关联关系的企业（比如投资参股关系、母子公司等），其资质不能视为投标人的资质。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提供近三年 2022 年度～2024 年度（若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未审计，则提供 2021 年度～2023 年度）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以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为准。

注：如投标人成立不足 3 年，则以公司成立之后相应年度计算。

附件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无。

注：在对投标人进行施工业绩审查时，与投标人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的业绩不能作为投标人的业绩。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以投标人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为准）；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要求在“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中对本表内容逐条作出响应，并附相关资格审查资料。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名	1、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持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要求建造师注册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3、取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行业类别代码为 G（公路工程）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4、必须在本单位参加社保。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名	1、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必须在本单位参加社保。	

注：1.本表所列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2.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要求在“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后提交资格审查资料。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方法	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注册资金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u>澄清文件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u>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u>d. 投标函签署日期在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日期同日或其之后；</u> <u>e. 投标文件所附身份证均指第二代身份证（含正、反面），且在有效期内；</u> <u>f. 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指身份证、职称证、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可辨。</u>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u>网银转账、银行电汇</u>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u>电子保函</u>形式提交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u>签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要求。</u>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u>签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要求。</u> （6）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投标人已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u>澄清文件编号（如有）、</u>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u>d.投标函签署日期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出具日期同日或其之后。</u>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u>（7）投标人已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解密电子投标文件。</u>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u>组织机构代码证</u>¹、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u>（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u>；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u>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u>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值构成： <u>（1）施工组织设计，满分 40 分；</u> <u>（2）主要人员，满分 25 分；</u> <u>（3）技术能力，满分 10 分；</u> <u>（4）履约信誉，满分 15 分；</u> <u>（5）业绩，满分 10 分。</u>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3名通过详细评审。当多个投标人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得分相同时，按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总分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当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总分得分相同时，优先选择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资金金额较高的投标人优先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²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¹ 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不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² 各评分因素得分（主要人员、技术能力、履约信誉、业绩除外）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及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对本项目施工管理的总体安排	8 分	对本项目施工管理的总体安排等进行评审, 较为合理、可行的得 4.8 分, 完整、科学的得 4.8~8 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8 分	对本项目施工组织结构、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施工总体进度计划等进行评审, 内容完整的得 4.8 分, 内容全面并且合理可行的得 4.8~8 分。
				项目主要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5 分	对本项目主要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 与项目实际结合的紧密程度等进行评审, 内容完整的得 3 分, 内容全面的并且合理可行的得 3~5 分。
2.2.2(1)	施工组织设计	40 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5 分	对是否满足总工期和阶段工期要求、工期保证体系是否健全、制度是否完善、工期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可行等进行评审, 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3 分, 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3~5 分。
				质量、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 分	对质量、安全生产是否满足要求、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是否健全、制度是否完善、合理可行等进行评审, 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2.4 分, 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2.4~4 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3 分	对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是否健全、制度是否完善、合理可行等进行评审, 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1.8 分, 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1.8~3 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 事故应急预案	5 分	对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 事故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审, 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3 分, 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3~5 分。
				针对本项目建议	2 分	对本项目及业主的建议等进行评审, 内容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1.2 分, 内容全面、符合本项目实际的, 得 1.2~2 分。
2.2.2(2)	主要人员	25 分	人员资格		15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的, 得 15 分。
					6 分	项目经理担任过已交工的二级 (含) 以上公路工程施工项目经理职务或项目副经理职务每增加 1 项加 6 分, 本项最多得 6 分。
					4 分	项目总工担任过已交工的二级 (含) 以上公路工程施工的项目总工或项目副总工或技术负责人职务每增加 1 项加 4 分, 本项最多得 4 分。
2.2.2(3)	其他因素	技术能力	10 分	技术能力	10 分	本次招标不考核此项内容, 投标人均得 10 分。
		履约信誉	15 分	履约信誉	15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 (信誉最低要求) 得 15 分。

		业绩	10 分	近 5 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10 分	满足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 6 分。 在满足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基础上，近 5 年（2020 年 06 月 0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过的二级（含）以上公路工程施工的，每增加 1 项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若需要核实的信息在评标期间无法查询，评标委员会以投标文件中所附截图为准。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截图的真实性，若招标人在评标期间，签订合同前、合同实施期间的任一时期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 3.5.10 的规定处理，请投标人仔细阅读。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³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3 如本项目招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1 项 (2) 目规定的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方式，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4.2 项和第 3.4.3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如本项目招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1 项 (1) 目规定的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无须按照本章第 3.4.2 项和第 3.4.3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第 3.4.2 项至第 3.4.4 项内容不适用。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

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

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